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的崇明区长兴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明区长兴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属于建筑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41人, 营业收入为36912万元, 资产总额为3182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6日